

# 石子加工服务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东部滨海新城建材有限公司、乙方为威海建盛建材加工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WHDBBHXCJC2026-003 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石子加工服务，石子加工服务费用为 23.21 元/吨。

## 三、价款：

本合同执行单价为人民币贰拾叁元贰角壹分（¥23.21 元/吨），合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18568000.00 元），税率为 13%，最终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加工数量结合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中标单价-水电费/加工数量）据实结算。

## 四、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WHDBBHXCJC2026-003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 五、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邵仲凯 联系电话：0631-5921352；

乙方联系人：邹和平 联系电话：13706312686。

上一款约定事项除临时变更外，变更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予以变更。

##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整改；

3、甲方负责将水电等引入到乙方加工现场,用于石子的加工和必要的生活办公，水电费先由甲方垫付，并在当月加工费中据实扣除，并对乙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违规用电，每次将处以 1000-2000 元的罚款，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4、甲方指定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时对机械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试件取样及试验进行抽检，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乙方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时间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3、乙方应配备质量负责人，对成品料进行质量检验并形成记录，发现成品料质量不合格时，应及时寻找问题并重新加工。

3、乙方应采取有效安全保卫措施，保障料场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的安全。若发生被盗事件，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在生产加工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5、乙方应按照设备的说明及维修手册进行使用和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

## **八、验收**

1、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3、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继续加工，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期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九、《验收书》的签署：**

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书》。

## **十、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每季度末支付本季度合同价款（按实际验收数量结合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的 70% 支付给乙方，每季度剩余 30% 的应付款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发票及收据。

(4) 结算当月，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规定的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甲方要求的 13%，则结算时调减相应税差。因乙方发票问题造成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承诺依法足额开具发票。如乙方拒绝、迟延或无法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税务机关调增企业所得税、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被加收滞纳金或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当月实际结算金额（以当月结算表为准）。

(6)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建盛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九龙支行

银行帐号：3705 0170 6328 0000 0199

联 系 人：邹和平

联系电话：13706312686

## 十一、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十三、违约赔偿

1、乙方如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或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

方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第四条服务质量第一款的约定而产生不合格产品，乙方需重新加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该批次机制砂加工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各部门人员需持证上岗，若因乙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需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处罚金 30 万元。

4、乙方负责整条机制砂生产线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修保养，如果因乙方使用不当而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按照设备的原价款 2 倍进行赔偿。

5、乙方应保持加工区域干净卫生，作业车辆保持整洁，加工后所产生的垃圾，应合理合法处理，如违法处理导致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乙方自行缴纳罚款。

6、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及时进场，每逾期一日按照一日 5000 元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保证年产能不低于 40 万吨，产品为 10-25mm 碎石和机制砂，且综合产出率不低于 90%，如生产质量及加工数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扣除每季度结算价款的 10%。

7、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8、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9、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经区。

甲方：威海东部滨海新城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区泊于镇滨海大道 761-1 号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威海建盛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区皇冠街道办事处滨海大道 353 号 2016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